**关于印发《全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的通知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司法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：

　　《全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已经2021年12月22日司法部第17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[附件：《全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20128005_01.doc)

　　司法部

　　2021年12月30日

信息来源：

<http://www.moj.gov.cn/pub/sfbgw/zwxxgk/fdzdgknr/fdzdgknrtzwj/202201/t20220124_446894.html>